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
加工技改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孙永华	华企铝业	总经理	13905206930
组员	常伟	华企铝业	安环主管	18912015504
	张国文	华企铝业	安环管理员	15905206930
	戚修文	江苏锦诚检测	检测	15298772636
	刘瑞宇	华企铝业	质量主管	1385247237
专家组	刘永梅	江苏北方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18168758812
	曹平	徐州工程学院	副教授	15262146737
	张卓	江苏证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8852116520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4 日,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位于徐州市高新区康平路 14 号,项目占地面积 15071m²,生产车间面积 4608m²,主要生产设备有智能天然气熔铝炉、中频炉、低温电阻加热台车炉、连续铸锭机、液压机等,项目运行后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 10 日,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高审备(2019)214 号)。2020 年 3 月,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取得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徐高审经[2021]23 号)。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12551232801G001R)。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3%。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2022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变动

原环评中，生产设备连续铸锭机 4 台、智能叠锭机 3 台、连续铸轧机 1 台、合金丝层卷机 1 台。

实际建设中，连续铸锭机和智能叠锭机调整为智能铸锭叠锭机，共 3 套，新增两台连续铸锭机；连续铸轧机和合金丝层卷机调整为铸轧层卷机，共 1 套。

2、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原环评中，1#生产线、2#生产线、3#生产线废气收集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中，1#生产线、2#生产线、3#生产线废气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固体废物变动

（1）原环评中，铝灰渣和除尘器收集尘作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实际运行中产生的铝灰渣属于 HW48 危废类别，废物代码为 321-026-48；除尘器收集尘属于 HW48 危废类别，废物代码 321-034-48，上述危废集中收集后委托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实际危险废物产生量较环评增多，项目新增 1 座 100m² 危废库用于储存铝灰渣和除尘器收集尘。

（2）废气处理设施增加脱硫脱硝装置，定期产生含盐和含酸废液，年产生量约 1.5t。

根据《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及批复要求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技改后冷却循环水补充损耗部分，根据生产情况定期外排作为冲厕等生活用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进步处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排水系统。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TP、TN 排放浓度满足龙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1）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施工期应封闭施工，落实控尘措施。项目营运期生产加工及物料堆放均应在密闭车间内实施，1#生产线、2#生产线、3#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4#生产线、5#生产线、精炼剂生产线和炒渣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的要求。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2号生产车间1#生产线、2#生产线、3#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精炼、扒渣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尾气，上述废气经管道收集和一套“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3号生产车间4#生产线、5#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精炼、扒渣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尾气；精炼剂生产线二级旋风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两股废气再与4#生产线、5#生产线废气、炒渣废气一同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1中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A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施工设备、方式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声屏障降噪措施保护敏感目标，施工期内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运营期应对主要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采取减振、设置绿化带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4个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在(55.6~58.2)dB(A)，夜间噪声测值在(44.3~46.5)dB(A)。昼夜间噪声测量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处置措施。施工期及营运期生活垃圾应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应由企业自行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次项目技改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垃圾，项目废包装材料、废模具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铝灰渣、除尘器收集尘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实验室废液和脱硫脱硝装置产生的废液集中收集后委托徐州清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新建一座100m²危废库用于贮存铝灰渣和除尘器收集尘。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本项目应以2#，3#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

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2) 根据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3)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排污口并设置醒目标志。

(4) 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公司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以2#,3#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的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2) 公司已委托江苏创新安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安全评估报告》。

(3) 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废气和生活污水排放口及环境标识牌。

(4) 公司已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公司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进行了厂区绿化。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企业现有总量内平衡,无新增。

2、验收检测结果

根据连续2天验收检测数据测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废气、生活污水、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3、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4、建立健全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和固(危)废处置台账,并及时如实记录。

5、根据生产情况,项目需定期外排的循环冷却水应作为冲刷等生活用水。

验收组长(签字):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3月4日